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94 和 100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三. 各国政府的答复	2
埃及	2

* 本报告是在主要报告提交之后收到的。



三. 各国政府的答复

埃及

[2005 年 10 月 24 日]

1. 埃及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作出的承诺不容置疑。正是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埃及的请求，才于 1974 年首次把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此后，大会自 1980 年起每年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这个项目通过一项决议。埃及这些年来一直发挥主导作用，推动实现在中东消除核武器威胁的目标。

2. 埃及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和《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签署国，曾清楚明确表示拒绝核武器的道途，因为这对中东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重大威胁。埃及现在指出，虽然所有中东国家都已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但令人遗憾的是，虽然再三呼吁以色列遵守该条约，并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但以色列依然固我，对此置若罔闻，致使本区域危险的不平衡状况长期存在。

3.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非常重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这表明国际社会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作为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 1995 年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的后续行动，2000 年审议大会在其最后文件中一致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条约》并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实际上，2000 年审议大会在最后文件中：

“……回顾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第 4 段，大会‘呼吁那些仍未加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大会注意到，在这方面，联合国秘书处关于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NPT/CONF. 2000/7）指出，若干国家已加入条约。这些国家加入后，中东区域，除以色列以外，所有其他国家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大会欢迎这些国家加入，并重申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对实现中东普遍加入《条约》的目标的重要性。”（NPT/CONF. 2000/ 28（第一和第二部分），第一部分题为“第七条”的一节，第 16 段）

4. 埃及认识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实际上，世界各个区域都有自身的特点，每个无核区都必须适合这些特点。然而，埃及不同意下列看法：在开始就建立无核区进行谈判之前，区域内所有国家必须实现全面和平并全面发展政治和经济关系。如果这一论点正确，则不可能通过谈判达成《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甚或《佩林达巴条约》。令人遗憾的是，时至今日非洲各个地区冲突频仍，然而无人以这些冲突为由，阻止就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进行谈判。埃及认为，经验表明在紧张和冲突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实际上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防止冲突，发展和平关系和相互合作。

5. 世界上任一区域如要建立无核武器区，全区域必须支持这个目标。大会每年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了根据所涉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协商一致准则。这一切证明，中东区域支持建立无核区。在这方面，埃及满意地注意到，大家同意应该鼓励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并使之发展为完全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埃及认为，这些承诺必须化为具体行动，才能对中东和平进程发挥决定性和积极的影响。

6. 然而，尽管埃及继续每年提出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但不能不注意到，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决议的同时，未对其执行相应作出协商一致的承诺。实际上，看来并非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承诺采取有效行动，争取在中东消除核武器。几乎没有采取任何具体步骤来实现该决议所述的各项目标，假如有的话也是少之又少。尽管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发生恶性犯罪事件后国际社会对不扩散事业重新作出承诺，但这种情况仍未改变。

7. 依照不断增加的先决条件决定是否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进行谈判注定要失败。埃及认为，开始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进行谈判的唯一先决条件是区域内各国具有坐下开始谈判的政治意愿。埃及不同意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仅仅视为“对持久和平的赞同”。中东无核武器区本身就是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和政治和解行动。此外，主张在开始无核武器区谈判之前须先建立全面发展的和平关系，同时又坚持保留核武器的道途，是相互排斥和相互矛盾的两个论点。象中东这样动荡的区域，如果继续笼罩在核威胁的阴影之下，则不可能实现稳固而持久的和平。

8. 国际社会非常重视最近发生的令人关切的扩散情况，有时寻求新的处理办法，并一直为此项任务投入大量资源。但以色列未受到同样关注，只是不痛不痒地呼吁以色列遵守该条约及实施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

9. 埃及将继续以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为基础，争取尽早实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埃及还将争取实现其 1990 年 4 月提出的倡议，即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为此，埃及将继续努力寻求国际社会的支持，以及所有决心在区域和全球两级消除核武器威胁的人的支持。在这方面，自大会通过第 59/63 号决议以来出现下列事态发展。

10. 2005 年 1 月 29 日和 30 日，埃及外交事务委员会同汉斯·布利克斯担任主席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委员会协调举办关于从中东角度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专题讨论会。埃及在讨论会上强调指出，埃及优先重视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问题及主席在此方面提出的倡议。

11.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埃及助理外交部长帮办率团参加墨西哥组织召开的无核武器区会议。埃及参加这次会议的基础是，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在促进国

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起的作用，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为处理区域安全问题提供了理想框架，有利于中东地区。

12. 2005 年 9 月 26 日至 30 日举行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埃及提交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年度决议。该决议特别规定建立无核武器区。

13. 埃及努力按照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要求举办中东专题讨论会。尽管埃及灵活运作，但由于议程分歧而未能举行这一讨论会。

14.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主席于 2005 年访问埃及，当时正在进行会议的筹备工作。埃及热切说明，埃及非常重视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及 2000 年审议大会取得的涉及中东和建立无核武器区决议的成果。

15. 埃及向 2005 年审议大会提交一份工作文件，提出埃及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问题的看法。

16. 阿拉伯国家联盟技术委员会负责起草关于将中东变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无核武器区的条约。该委员会继续工作，已于 2005 年 1 月和 6 月举行两次会议。
